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許美連

被告 曾裕盛
曾泓樑
曾琲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。依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所載，原告就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是否存在有疑慮，兩造間有爭議之擔保債權金額為120萬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陳秋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